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鍾維國先生（「鍾先生」）通知本公司，他將於現有任期屆滿後不再繼續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便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宜。因此，鍾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鍾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鍾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谢。

承董事會命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鍾維國先生[#]、何貴清先生^{*}、戴麟先生^{*}及黃錦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